

#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明建消验〔2023〕24号

明光市潘城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申请明光市潘村镇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明光市潘村镇产业园；建筑面积：4464.32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18.3米；建筑层数：5层；使用性质：公共建筑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明建消验受〔2023〕18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  
2023年11月3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